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可換股債券第54號的競爭性索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發佈的公告。本公司最近接獲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盛良先生(「李先生」)提交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第54號(「可換股債券第54號」)支付逾期並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了可換股債券第54號，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而李先生為首位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第54號的本金為5,000,000港元(五百萬港元)，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為止(不包括該日)的期間並不計息。之後，可換股債券第54號的利息須按百分之四(4)的年利率，按季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支付，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支付首期利息。倘本公司未能到期支付可換股債券第54號項下的本金或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須按百分之五(5)的年利率，從到期還款之日至實際支付日期，就逾期未付金額支付額外利息，而該利息須應債券持有人要求支付。本公司未曾支付可換股債券第54號項下的任何到期款項。

* 僅供識別

根據李先生於該呈請所載的計算，可換股債券第54號項下的應付利息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所計算)為3,783,287.76港元。本公司對李先生於呈請中兩者的金額(包括利息)提出異議，原因如下。李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的函件(i)同意將可換股債券第54號的利息定為600,000港元及(ii)同意放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第54號項下任何到期及應付款項之任何拖欠、逾期或額外利息(如有)。

有關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法院進行聆訊。在諮詢了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確信基於若干理由，該呈請並無有效理據，尤其是存在另一方(一間名為Mayson Associates Limited(「**Mayson Associates**」)的公司)於另一項正在進行的法院程序-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18年第1398號(「**Mayson 法律程序**」)中就可換股債券第54號提出的未決申索，當中聲稱擁有可換股債券第54號的所有權，並以據稱由李先生提出的誓章(「**李先生誓章**」)作為支持。本公司先前曾申請禁制令以限制李先生發行該呈請，惟該申請被駁回。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接獲由Mayson Associates發出的Mayson傳訊令狀，其中聲稱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轉讓其於可換股債券第54號的權益，並尋求對本公司的以下命令：

- (a) 聲明Mayson Associates為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證書第54號的合法擁有人；
- (b) 命令本公司為李先生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證明書第54號轉移予Mayson Associates作出註冊；
- (c) 進一步或選擇上述(b)的方案中，聲明李先生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證明書第54號轉移予Mayson Associates視為已由本公司妥為註冊；
- (d) 損害賠償；
- (e) 利息；
- (f) 訟費；及
- (g)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Mayson Associates出具了李先生的確認書，確認Mayson Associates及Kwok Wai Tak(似乎為Mayson Associates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可換股債券第54號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注意到，李先生尚未取消其證明Mayson Associates於Mayson法律程序所聲稱之確認書，以及李先生本人現正同時尋求以可換股債券第54號為呈請的依據，因此採取有衝突的立場。

本公司從未對可換股債券第54號提出爭議，並一直於其財務報表中累計可換股債券第54號的本金。然而，本公司僅須支付其合法擁有人可換股債券第54號項下到期款項，並已多次要求李先生及Mayson Associates澄清可換股債券第54號的擁有權，以便進行和解。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均未提供明確答覆。

在二零一七年四月或前後，本公司亦獲告知另一方曾聲稱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將可換股債券第54號質押作為某項私人貸款的擔保，而該方已要求本公司悉數支付在可換股債券第54號項下的到期款項。該方出示了看來是可換股債券第54號的原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第54號的條款及條件，該原件必須先行交還本公司，才可獲支付可換股債券第54號項下的到期款項。有鑒於此，本公司已要求李先生自該方取回可換股債券第54號的原來證明，但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察覺李先生曾就取回該證明採取了任何有意義行動。

Mayson法律程序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聆訊，本公司並正於上述聆訊上尋求解決有關可換股債券第54號的擁有權問題。本公司將遵守法院的任何決定及／或命令並會按照法院的指示安排支付根據可換股債券第54號項下到期款項。

本公司已獲得財務支持，以使本公司能夠於該呈請得到解決前繼續正常營運。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Tongguan Taizhou Mining Company Ltd，並未亦無受到呈請的影響，營運正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呈請的效力，是對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在行動中，以及任何轉讓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在清盤開始後作出的股份或更改公司成員的地位，除非及直至其被駁回或尋求確認令，均屬無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就所有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及／或轉讓提出申請認可令。該申請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開始聆訊。

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當呈請尚未了結時，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因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其有關股份的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該等事項的任何新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汪宏音女士(執行董事)、郭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